

寻 乌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寻 乌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寻 乌 县 教 育 科 技 体 育 局  
寻 乌 县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寻 乌 县 公 安 局  
寻 乌 县 民 政 局  
寻 乌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寻 乌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寻 乌 县 商 务 局  
寻 乌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寻 乌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寻 乌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文件

寻应急字〔2023〕25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理顺长效管理

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县住建局。**为县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普及燃气安全知识；组织编制和实施燃气发展规划，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县公安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盗用燃气和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保障城镇燃气用地工作，统筹城镇燃气建设场(站)的规划、选址工作。协同县住建局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路燃气运输企业及其运输车辆、船舶的监督管理，查处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燃气运输等违法行为。

**五、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

合监督管理，会同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者指导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行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压力容器(含储罐、液化气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相关仪表的安全监察，对燃气质量和计量、燃气价格、燃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附件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的行为。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及检验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充装单位建设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确保充装人员以及气瓶检验情况等信息清晰可追溯。

**七、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区燃气管道未经审批擅自施工开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挥城镇燃气火灾事故扑救工作，参加其它燃气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九、县工信局。**负责督促民爆生产销售、船舶修造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履行安全用气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县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经营者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履行安全用气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县教科体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学校幼儿园开展

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履行安全用气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二、县民政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履行安全用气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寻乌县应急管理局 寻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寻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寻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寻乌县公安局

寻乌县民政局

寻乌县自然资源局

寻乌县交通运输局 寻乌县商务局

寻乌县市场监管局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寻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5月15日